

编号：

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新型自营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单位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（校方）：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

乙方（企业）：北京家美一品餐饮有限公司

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新型自营食堂从业人员购买服务 单位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幼儿园

乙方：北京家美一品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振丽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平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疃里南区 55 号楼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甲 1 号 2

区 39 号楼一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9595606

联系电话：010-62880330

资质证书编号：☒食品经营许可证_JY21101081845217 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自营食堂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，是本校新型自营食堂食品安全与运营管理的法定责任主体；乙方为本校提供食堂人员服务，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从业人员派驻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合法资质与能力。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最终选定乙方为中标方。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，接受甲方及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的监督、考核与管理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配置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核心服务内容

本合同项下服务为新型自营食堂从业人员派驻及配套管理服务,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食堂从业人员,制定用人管理制度,承担派驻人员的劳动用人主体责任、日常管理与技能培训责任,不得越权干预甲方食堂原材料采购、菜单审定、餐标定价、成本核算等核心运营决策事项,不得变相承接食堂整体托管业务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:

1. 人员招募与派驻服务:按照甲方确认的岗位需求、人员配置标准、资质要求,完成从业人员的招募、筛选、资质核验、背景审查,向甲方派驻符合要求的全职从业人员,确保人员按时到岗、人岗匹配。
2. 劳动用工合规管理:作为派驻人员的用人单位,承担全部劳动用人主体责任,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,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,规范办理用工、退工手续,妥善处理劳动纠纷,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。
3. 从业人员日常管理:落实派驻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、日常行为管理、绩效考核、奖惩管理,保障人员队伍稳定,必要时应提供专人与甲方对接服务需求。
4. 岗位履职保障服务:制定操作规范、食品安全管控等内部管理制度,确保派驻人员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,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,同时按甲方提供的菜单要求开展岗位工作。
5. 应急补位与保障服务:建立人员应急补位机制,针对派驻人员离职、病假、事假等突发情况,在 24 小时内补充符合资质要求的临时人员,48 小时内补充固定人员,确保食堂正常运营;配合甲方完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、重大活动供餐等应急场景的人员保障工作。

6. 档案与台账管理：为所有派驻人员建立一人一档的完整管理档案，包括身份信息、资质证书、健康证明、背景审查材料、培训记录、考核记录等，建立用工管理、工资发放、社保缴纳等专项台账。

(二) 人员配置标准 (*实质性条款)

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数量，必须与甲方食堂经营规模、供餐模式相匹配，且不得低于以下标准，具体岗位及人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《派驻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说明书》：

1. 仅提供午餐且为单一套餐的，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配比不低于 1:80；
2. 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且饭菜品种丰富的，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配比不低于 1:60，可根据实际供餐需求上浮 10%；
3. 就餐人数不足 400 人的，从业人员配置不少于 6 人。

(三) 从业人员准入与管理要求

1. **基本准入条件：**所有派驻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满 18 周岁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持有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，身体健康，无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；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精神异常、行为偏激等不适宜进入校园工作的情形；认同学校食堂公益属性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服务意识，符合对应岗位的技能要求。
2. **背景审查要求：**乙方须配合甲方会同属地公安部门，对所有派驻人员（含临时派驻、更换人员）开展基本背景信息核查，核查结果交由甲方存档备案；乙方对派驻人员背景信息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。
3. **健康管理要求：**所有派驻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健康证明有效期内每年进行 1 次健康体检；乙方严格执行晨检制度，每日对从业人员健康

状况、个人卫生进行检查,发现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,立即调离工作岗位,治愈后方可返岗;从业人员上岗期间必须严格落实个人卫生规范,佩戴口罩、手套、工服,持健康证上岗。

4. **培训管理要求:**乙方需完成对所有派驻人员上岗前的食品安全知识、操作规范、职业道德、校园安全管理等专项培训,经理论与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;乙方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,每季度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8学时,培训记录纳入个人档案,定期向甲方备案。
5. **人员稳定要求:**乙方更换厨师长等关键岗位人员时,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,提交拟更换人员的完整资质材料,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;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人员,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。

(四) 核心服务执行标准

1. **食品安全操作配合标准:**乙方须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(GB31654)及相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,落实食品加工、烹饪、分餐、清洗消毒、库房管理等全流程操作规范,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。
2. **食品留样执行标准:**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食品留样操作,严格落实以下要求: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全覆盖留样,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;规范记录留样食品名称、留样量、留样时间、留样人、审核人员等信息;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,在0-8℃冷藏条件下保存不少于48小时;每日对留样情况、留样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核查,接受甲方监督。

3. **营养配餐配合标准：**乙方派驻的厨师须配合甲方落实学生营养配餐要求，按甲方审定的带量食谱进行烹饪加工，严格控制油、盐、糖使用量，采用低盐、低脂、低糖烹饪方式，不得擅自变更食谱、降低配餐标准。
4. **环境卫生执行标准：**乙方须督促派驻人员做好食堂操作间、就餐区、库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、消毒、垃圾分类处置工作，做好防鼠、防蝇、防虫害工作，建立清洁消毒台账，留存相关记录备查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学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2. 寒、暑假期间，甲乙双方根据供餐需求，协商确定从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费用结算方式，确保人员稳定与供餐需求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标准

1.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 1402000 元，费用构成明细如下：

通州幼儿园项目食堂人员费用明细表 (樱园 1 月、3 月-7 月、9 月-12 月)

序 号	岗 位	工 资	人 数	社保、公积金缴费基数	单位公积金	养老保险	失业保险	工伤保险	医疗保险	残保金	月合计(元)
1	厨师长	10,000.00	1	10,000.00	500.00	1,600.00	50.00	40.00	983.00	142.73	13,315.73
2	厨师	8,500.00	1	8,000.00	425.00	1,280.00	40.00	32.00	787.00	127.50	11,191.50
3	面点师	7,000.00	2	7,270.00	3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105.00	16,399.09
4	切配	6,000.00	1	7,270.00	30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90.00	8,334.09
5	洗消员	5,000.00	2	7,270.00	2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75.00	12,269.09
合 计		23,100.00	7	39,810.00	1,155.00	6,369.60	199.05	159.24	3,904.38	346.50	61,509.50
共 计											61,509.50

通州幼儿园项目食堂人员费用明细表 (樱园 2 月、8 月)

序 号	岗 位	工 资	人 数	社保、公积金缴费 基数	单位公积金	养老保险	失业保 险	工伤保 险	医疗保险	残保金	月合计 (元)
1	厨师长	5,388.50	1	10,000.00	500.00	1,600.00	50.00	40.00	983.00	142.73	8,704.23
2	厨师	4,600.00	1	8,000.00	425.00	1,280.00	40.00	32.00	787.00	69.00	7,233.00
3	面点师	4,300.00	2	7,270.00	3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64.50	10,958.59
4	切配	4,300.00	1	7,270.00	30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64.50	6,608.59
5	洗消员	3,600.00	2	7,270.00	2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54.00	9,448.09
合计		23,100.00	7	39,810.00	1,155.00	6,369.60	199.05	159.24	3,904.38	346.50	42,952.50
共计											42,952.50

通州幼儿园项目食堂人员费用明细表 (藤园 1月、3月-7月、9月-12月)

序 号	岗 位	工 资	人 数	社保、公积金缴费基数	单位公积金	养老保险	失业保险	工伤保险	医疗保险	残保金	月合计
1	厨师长	10,000.00	1	10,000.00	500.00	1,600.00	50.00	40.00	983.00	142.73	13,315.73
2	厨师	8,500.00	1	8,000.00	425.00	1,280.00	40.00	32.00	787.00	127.50	11,191.50
3	面点师	7,000.00	2	7,270.00	3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105.00	16,399.09
4	切配	6,000.00	1	7,270.00	30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90.00	8,334.09
5	洗消员	5,000.00	2	7,270.00	2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75.00	12,269.09
合 计		23,100.00	7	39,810.00	1,155.00	6,369.60	199.05	159.24	3,904.38	346.50	61,509.50
共 计											61,509.50

通州幼儿园项目食堂人员费用明细表 (藤园 2月、8月)

序 号	岗 位	工 资	人 数	社保、公积 金缴费基数	单位公积金	养老保险	失业保险	工伤保险	医疗保险	残保金	月合计 (元)
1	厨师长	5,388.50	1	10,000.00	500.00	1,600.00	50.00	40.00	983.00	142.73	8,704.23
2	厨师	4,600.00	1	8,000.00	425.00	1,280.00	40.00	32.00	787.00	69.00	7,233.00
3	面点师	4,300.00	2	7,270.00	3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64.50	10,958.59
4	切配	4,300.00	1	7,270.00	30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64.50	6,608.59
5	洗消员	3,600.00	2	7,270.00	250.00	1,163.20	36.35	29.08	715.46	54.00	9,448.09
合 计		23,100.00	7	39,810.00	1,155.00	6,369.60	199.05	159.24	3,904.38	346.50	42,952.50
共 计											42,952.50

2.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费用标准。

(二) 结算与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，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和服务费明细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2. 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于当月 30 日前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 北京家美一品餐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巨山路支行

账 号： 11050101010000000688
3.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须与服务内容一致，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资金支付，严格执行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及通州区教育委员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作为本校新型自营食堂食品安全与运营管理的法定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原材料采购、菜单审定、餐标定价、成本核算、食品安全管控等核心环节的决策与管理。
2. 有权对乙方的食堂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如发现服务不达标，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包括扣减当月服务费或直接接触合同等。

3. 负责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、膳食委员会，对食堂运营及乙方服务情况开展日常监督，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就餐满意度测评，定期向乙方反馈师生、家长意见建议。
4. 负责提供食堂经营所需的场地、固定资产、设施设备、厨具用具，保障食堂水、电、燃气、供暖等正常供应；负责食堂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、修缮、更新（因乙方派驻人员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除外）。
5. 负责制定本校食堂视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保障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为乙方派驻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6.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负责组织完成资产清点、工作交接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，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。
2. 承担派驻人员的劳动用工全部法律责任，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不得拖欠、克扣工资，不得欠缴社会保险；妥善处理劳动纠纷、工伤事故等相关事宜，不得将相关责任转嫁给甲方。
3.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人员配置标准、资质要求派驻人员，确保人岗匹配，不得聘用不符合资质要求、背景审查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，不得从区级招标非入围单位招募人员派驻甲方。

4.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、技能培训、考核奖惩，确保派驻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维护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5. 不得转让、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，不得越权干预甲方食堂运营管理的法定决策事项，不得变相承接食堂整体托管业务，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。
6. 对派驻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规操作、失职渎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因派驻人员违规操作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与法律责任。如因上述情形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、维权合理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7. 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、用餐人员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。
8.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人员交接、资料移交、现场清退等工作，不得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。
9. 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残保金）缴纳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依规足额申报、缴纳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1. 甲方建立**月度考核、季度评估、年度总评**的三级绩效考核体系，考核内容包括：人员配置与资质合规情况、劳动用工管理合规情况、派驻人员履职情况与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管理配合落实情况、培训管理与人员稳定情况、

合同履行与应急响应情况、师生就餐满意度等，具体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2《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》。

2. **月度考核**：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考核，考核满分 100 分，8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月度考核不合格的，责令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；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3. **季度评估**：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综合评估，季度评估不合格的，暂停当期服务费用支付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启动合同解除程序。
4. **满意度测评**：甲方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就餐满意度测评，参与测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 10%，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85%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5.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、合同解除直接挂钩，乙方须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按时限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甲方。

六、资产使用与管理

1. 甲方为食堂固定资产、设施设备、厨具用具的所有权人，仅提供给乙方派驻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、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，乙方不享有所有权、处置权。
2. 乙方须督促派驻人员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，做好日常清洁、维护保养工作，建立设备使用维护台账，定期向甲方报备。
3. 因乙方派驻人员非正常使用、保管不当造成资产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乙方须按原值照价赔偿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。

4. 乙方因经营需要添置低值易耗品的,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;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擅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、装修改造食堂、添置大型设备。
5.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, 乙方须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产设备完好交还甲方, 双方共同完成清点验收, 损坏、丢失的按价赔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 须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2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人员配置标准派驻人员, 或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, 甲方有权按缺失人数、不合格人数, 责令乙方 3 个工作日内补齐、更换人员; 逾期未补齐、更换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3. 乙方拖欠、克扣派驻人员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, 一经查实, 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10% 作为违约金,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; 因此引发舆情的或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上报区教委取消其本区服务资格。
4. 乙方擅自转让、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, 或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, 或越权干预甲方食堂运营管理的, 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0% 作为违约金, 情节严重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5. 乙方派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, 或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, 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5%; 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、恶劣

社会影响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上报区教委。

6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应急人员补位、问题整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7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8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须继续赔偿差额部分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维权合理费用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合同的法定解除

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**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**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：

1. 试运营期解除：**本合同项下服务设置试运营期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**。试运营期内，甲方每周依据本合同附件 2《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》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80 分以上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；乙方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乙方连续 2 周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；甲方依约行使解除权的，不构成违约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双方仍应就已实际提供的服务按约定标准结算费用，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。

2. 年度总评不合格，或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；
3. 师生就餐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85%的；
4. 擅自转让、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，或从非入围单位招募人员派驻的；
5. 拖欠派驻人员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，经查证属实且拒不整改的；
6. 聘用背景审查不合格、健康证明失效人员，或提供虚假人员资质、业绩材料的；
7. 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，或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、重大负面舆情的；
8. 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；
9. 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
10.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、法律法规规定，影响校园食品安全与稳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合同的协商解除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。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提前终止合同的，须提前一学期向甲方书面提出，并向区教委报备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合同终止后的交接

1.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甲乙双方须于合同终止当日完成资产清点、工作交接、账目结算；乙方须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完成人员撤离、现场清退，每逾期 1 日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

2. 逾期未撤离的, 甲方有权对乙方遗留财物自行处置, 对物品的毁损、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; 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、器具归乙方所有, 固定装修、装饰设施无偿移交甲方。

九、应急处置与投诉处理

1. 乙方须配合甲方制定食品安全事故、人员突发缺口、极端天气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预案,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、响应流程、处置措施, 每学期配合甲方组织不少于 1 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
2. 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、突发食品安全风险时, 乙方须立即配合甲方启动应急预案, 采取停止供餐、封存可疑食品及原料、组织救治等措施, 按规定及时上报,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。
3. 乙方须配合甲方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, 对师生、家长反映的问题, 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结果; 对甲方、区教委转办的投诉事项, 须按要求时限完成核查、整改与反馈, 不得推诿、拖延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生效条款及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 补充协议内容与国家、北京市、通州区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, 按官方最新规定执行。
2. 本合同一式 6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, 签约后 10 日内报送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备案 4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附件清单

附件 1: 《派驻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说明书》

附件 2: 《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》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明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6 日

乙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李永平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 1：派驻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说明书

序号	岗位名称	配置人数	岗位职责	资质要求	备注
1	厨师长/主厨				
2	中式厨师				
3	中式面点师				
4	食品安全员				
5	帮厨/厨杂工				
6	库管员				
7	采购专员				
8	财务人员				
9	。 。 。				

附件 2: 《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》

类别	检 查 项 目	检查情况(百分制)		
		分 值	得 分	备 注
人员 情况 (12 分)	食堂管理制度健全、完善、落实情况, 岗位责任制是否明确, 职责是否完善。	3		
	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情况、调整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。	3		
	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规范; 服务态度是否主动、热情, 卫生健康是否良好。	3		
	所有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, 是否建立健康证公示栏, 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是否及时更新。	3		
	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知识培训管理, 包括人员每日健康检查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。	2		
	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着装是否符合要求。	2		
	食品原料采购、储藏、库房卫生管理是否建立台账。	3		
	工具、刀具和容器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植物性食品原料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动物性原料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食品 卫生 安全 管理 (42 分)	食品烹调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面食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分餐间消毒流程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食品留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餐具洗刷消毒操作规范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	3		
	食堂卫生: ①桌椅排列整齐、无油渍; ②地面干爽, 不粘滑、无油渍、水渍; ③食品分类摆放、冰箱卫生, 生、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; 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, 保持清洁; ⑤防蝇、消防设施等。	5		
	后厨卫生: ①操作间地面干爽、整洁、无油渍, 外场道路无油渍; ②清洗盆、水槽是否干净, 下水道畅通状况, 有无积物、淤泥等; 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、排油烟设备干净, 无油渍、水渍。	3		
	消毒设施是否定期清洗, 保持内外干净。清洁用具干净, 有明显的标识并按规定放置。消毒的餐具摆放规范。	3		

餐饮服务 (46分)	员工是否文明售餐(戴口罩、手套、发帽、使用文明用语)		3		
	抹布、盖被、防护用品严格按照程序清洗、消毒和保洁存放。毛巾按照颜色分区使用。		3		
	防蝇设施齐全有效。灭蝇灯悬挂于距地面 2 米,不得悬挂在就餐或食品贮存区域上方,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,及时捕杀进入餐厅内的苍蝇等有害昆虫。		5		
	配备洗手设施,保持整洁、完好,洗涤用品充足。当传染病流行时,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,坚持就餐前后对餐厅、洗手设施等进行消毒。		5		
	就餐前摆放所需餐饮具,达到光、洁、湿、干,挑出感官不符合要求的餐饮具。不使用毛巾、餐巾擦拭,避免受到二次污染。餐具摆放后或就餐时不得从事引起扬尘(如扫地、施工)的活动。不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。		5		
	餐桌上摆放供自取的调味料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,盛放容器卫生清洁,盛放的调味料及时更换,确保品质新鲜。		5		
	就餐时及时做好餐厅台面、桌椅及地面的保洁工作。		3		
	每餐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,桌、椅,地面等设施设备整洁干净、消毒并记录。关闭不必要的电源,锁好门窗。		5		
	餐食口味是否		3		
	是否准时开餐		3		
	餐品温度是否正常		3		
	餐品口味、种类是否满意		3		
近期有无投诉、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:					
其他情况及意见:					
检查人:					
日期:					